

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年复办，2000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立信加入全球第五大国际会计网络——BDO国际。2010年，立信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现出资总额为15900万元。经过九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2001年起，立信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保持前列。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金融保险、特大型企业、美国PCAOB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资格。业务范围包含：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296人
2024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49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人
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47.48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0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93家	
	审计收费总额	8.54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5家

（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魏琴	2005 年	2007 年	2005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 计师	陈瑜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 核人	沈利刚	1999 年	2007 年	2004 年	2022 年

（二）项目组成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魏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沈利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三）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开展审计工作，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测试、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确认、合并报表编制、关联方交易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配备了专业性强、行业经验丰富的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

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充分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 诉 （ 被 仲 裁 ） 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